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105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2015年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发展”）于2015年8月6日发行了“2015年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5天房债”）。

天房发展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我公司需在2017年6月29日前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本期债券担保方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集团”）2016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，“15天房债”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资料尚不完整，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我公司将在收齐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7年6月26日

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